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22日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5日上午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6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善兵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善兵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其中，独立董事万里扬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沈欣欣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沈欣欣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沈欣欣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 6 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